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泓”)与“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大亚湾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61,8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惠州金泓;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190号御湖观邸6-102商铺;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096,3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9人,代表股份27,096,3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004,568,6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04%。

四、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的湖北三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21,506,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79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302,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690%;反对7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曹耀耀、魏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85,8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3,232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量为92,689,084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3日,并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总数为454,456,359股。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股东上海聚隆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融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微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隆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鸿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才创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铂科技(有限合伙)承诺

注:1)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同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浙商银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建生、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现保荐代表人彭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浙商银行证券业务部保荐代表人金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金晓芳女士简历 附件:应聘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英特集团(000411)非公开发行股票、旺能环境(002034)可转债、永兴材料(002756)可转债、微导纳米(688147)IPO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禾迈克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交易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肖勇先生线上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6,543,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2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36,967,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7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1.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江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19,885,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9%;反对412,4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68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881%;反对4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9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曹耀耀、魏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689,08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85,8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703,23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聚隆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9,232 1.4233% 5,629,232 -

注:1)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同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19,885,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99%;反对412,4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68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0881%;反对4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9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曹耀耀、魏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689,08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85,8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703,23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聚隆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9,232 1.4233% 5,629,232 -

注:1)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同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实施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76,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若回购股份价格为11.26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88,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